**2019年焦作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技能大赛**

**“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与数据恢复

1. **竞赛目的**

本赛项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为依托，以电子产品主板芯片级检测维修及硬盘数据恢复技术为载体，将这两方面的前沿技术及技能融入比赛内容，主要检验选手在真实的工作场景下对电子产品芯片级检测维修及数据恢复的技能运用及综合职业素养表现，全面展现职业教育改进与改革的最新成果及参赛选手良好的精神风貌，引导高职教育关注在“电子产品芯片级维修与数据恢复”教育方面的发展趋势，为行业、企业培养紧缺人才，提高电子信息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三、竞赛内容**

1.电路板检测与维修（赛项比重40%）

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赛项组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原理图等），完成指定电子产品的故障检测及维修。

2.存储介质维修及数据恢复（赛项比重40%）

对赛项组现场提供的虚拟存储介质（硬盘\U盘\SD卡等）进行检测维修，将虚拟介质中存储的指定文件资料恢复出来。

3.填写竞赛报告单（赛项比重15%）

完成竞赛报告单的填写。

4.职业素养（赛项比重5%）

根据选手操作、规范、安全等方面综合评定。

**四、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为120分钟。

**四、竞赛方式**

1.竞赛以团队方式进行，不计算选手个人成绩，统计参赛队的总成绩并进行排序。

2.每支参赛队由2名参赛选手组成，2名选手须为同校在籍学生，其中队长1名，性别和年级不限。

3.每支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2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竞赛期间不允许指导教师进入赛场进行现场指导。

**五、技术平台**

（一）比赛器材及具体要求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 **规格说明** | **品牌** |
| 1 | 维修工作台 | 维修工作台 | 多品牌适用 |
| 2 | 数字万用表 | 通用 | 多品牌适用 |
| 3 | 恒温烙铁 | 温度调节范围 150-450（℃） | 多品牌适用 |
| 4 | 热风焊台 | 温度调节范围：100～480℃ | 多品牌适用 |
| 5 | 工具箱（含工具） | 内含螺丝刀套件、芯片盒、细毛刷、吸锡枪、助焊膏、尖嘴钳、偏口钳、焊锡丝、吸锡带、飞线、刀片、粗毛刷、防静电镊子 | 多品牌适用 |
| 6 | G41比赛主板一块 | 与省赛、国赛相似 | 多品牌适用 |
| 7 | 配件 | 电子元器件等 | 多品牌适用 |
| 8 | 电脑主机 | 主频1GHz或以上CPU，1GB或以上内存，安装Win7操作系统。 | 多品牌适用 |
| 9 | 电脑配件 | CPU、内存、ATX电源等 | 多品牌适用 |
| 10 | 数据恢复软件 | 能够进行硬盘维修及数据恢复操作 | Winhex |

**六、成绩评定**

（一）评分项目

本赛项评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在注重对参赛选手综合能力考察的同时,也能客观反映参赛选手的技能水平及职业素养。

1.板卡检测与维修评分

对于竞赛任务一的维修结果，现场由裁判对参赛队伍提交的结果与标准答案进行对照评分并记录成绩，参赛队选手在电路功能板维修完成后，需将竞赛任务一检测结果填写竞赛报告单，并提交结果给裁判即可。

2.客观结果性评分

竞赛任务二的评分方法：将选手对存储介质维修及数据恢复的结果与标准答案进行对照，即可确定选手得分。

3.主观结果性评分

竞赛任务中参赛队选手填写的维修报告评分，依照给定的参考答案，对填写的内容分别进行打分，取其中2名裁判的平均分作为参赛队本项得分。

4.职业素养评分

由现场裁判逐个对参赛选手评分。

5.评分结果若出现分值相同情况

依据任务模块得分进行排名，先比较数据恢复部分得分，得分高者则排名靠前，得分低者则排名靠后；如果数据恢复部分得分相同，再比较板卡维修部分得分，得分高者则排名靠前，得分低者则排名靠后；如果板卡维修部分得分又相同，最后比较竞赛工作报告部分得分，得分高者则排名靠前，得分低者则排名靠后。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比例** | **二级指标** | **比例** | **类型** |
| 电路板检测与维修 | 40% | 故障点一的检测与维修 | 10% | 客观性评分 |
| 故障点二的检测与维修 | 10% |
| 故障点三的检测与维修 | 10% |
| 故障点四的检测与维修 | 10% |
| 存储介质维修及数据恢复 | 40% | 存储一数据恢复 | 12% | 客观性评分 |
| 存储二数据恢复 | 10% |
| 存储三数据恢复 | 8% |
| 存储四数据恢复 | 6% |
| 存储五数据恢复 | 4% |
| 填写竞赛报告单 | 15% | 故障维修过程描述 | 15% | 主观性评分 |
| 职业素养 | 5% | 操作规范 | 2% | 主观性评分 |
| 工具箱整理 | 1% | 主观性评分 |
| 工位整洁 | 2% | 主观性评分 |

**七、奖项设定**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在核准无误后向学校报送参赛选手的成绩。具体奖项由学校统一安排实施。本次竞赛拟按照参赛队数量的10%设立一等奖，20%设立二等奖，30%设立三等奖。

**八 、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向竞赛裁判委员会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赛项裁判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竞赛裁判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裁委会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高职组赛事仲裁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

（二）仲裁

1.裁判委员会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信息工程学院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